

巩义市洗浴服务开办“一件事”办事指南（个体）

序号	“一件事”套名称	主题分类	服务对象	主办单位	联办单位	联办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办理条件	前置条件	申请材料								办件类型	办理时限		办理流程	跑动次数		涉及的中介事项		涉及的证明事项		是否收费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咨询方式	投诉方式	办理地址	备注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原件/复印件/电子件	份数	是否可容缺	存档要求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优化前	优化后	中介名称	实施依据	证明名称	实施依据																					
																					优化前															优化后													
1	洗浴服务开办一件事-个体	商事登记	个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一条	1、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2、个体工商户登记	无	个体工商户开办“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申请人提交	1、填写规范、工整、不漏项 2、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原件	1	否	是	1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一、申请受理。线上：申请人进入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一件事”办事模块，填写“一件事”联办申请表，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线下：1.申请人向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商事登记“一件事”专区提出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二、审查审核。1.“一件事”系统或办事大厅现场受理后，将申请材料及办事信息分别推送至市场监管、公安、银行、税务、社保、公积金等部门，各部门依法审核、并联办理“一件事”所需的证照/事项；2.各事项采取模拟审批或容缺审批的方式并联办理；3.市场监管局首次办理的营业执照，即时推送共享至公安、银行、税务、社保、公积金等部门，相关部门即时办理，信息即时推送，将模拟审批或容缺审批变为正常审批。三、办结送达。公安、银行、税务、社保、公积金等部门将各自的办理结果送至发证窗口统一送达。	1	/	/	/	/	否	/	/	1.现场咨询：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2.电话咨询：可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巩义站点具体业务办事指南中查看联系电话；3.网上咨询：巩义市政务服务热线。	1.现场投诉：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2.电话投诉：0371-64560005；3.网上投诉：巩义市政务服务热线。	1.线上：巩义市政务服务热线；2.线下：市政务服务大厅																	
2															申请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线上：身份认证 线下：申请人提交	/	/															/	否	是	5个工作日	即时办结	1	/	/	/	/	否	/	/				
3											县（市、区）公安局	公章刻制	公共服务	《河南省公安厅公章刻制证明材料要求》	无	/	营业执照	线上：部门信息推送 线下：人工流转	/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是	/	即时办结	2	/	/				/	/	否											/	/		
4																	经营者二代居民身份证	《河南省公安厅公章刻制证明材料要求》	线上：身份认证 线下：人工流转	/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是	
5																	委托书	申请人提交	仅线下非本人办理需要提供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1	否	是																									
6											税务局	发票申领（U-Key领取）	公共服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七条	无	/	发票专用章印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线上：部门信息推送 线下：部门信息推送	/		/	/	否	是	5个工作日	即时办结	1	/				/	/	/											否	/	/	
7																	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线上：部门信息推送 线下：部门信息推送	/		/	/	否	是																								
8											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务院关于第六批》	符合以下规定的公共场所：（一）宾馆、旅店、招待所、车马店；（二）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三）影剧院、录像厅（室）、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申请人提交	/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2	否	是	即时办结	即时办结	/	/				/	/	否											/	/		
9											消防大队	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	开办公共聚集场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设置地点还应当符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	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行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	线上：申请人提交 线下：申请人提交	线上：电子件 线下：原件		2	否	是	即时办结	即时办结	/	/	/				/	否	/											/	1.现场咨询：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2.电话咨询：可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巩义站点具体业务办事指南中查看联系电话；3.网上咨询：巩义市政务服务热线。	1.现场投诉：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2.电话投诉：0371-64560005；3.网上投诉：巩义市政务服务热线。	1.线上：巩义市政务服务热线；2.线下：市政务服务大厅
10											市场监管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	（一）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	营业执照复印件	线上：部门信息推送 线下：申请人提交	复印件	1		否	是	2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	/	/	/				/	/	/											/	否	/	/
11																	身份证	线上：部门信息推送 线下：申请人提交	复印件	1		否	是																										
12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布局、操作流程	申请人提交	原件	1		否	是																										
13																	从业人员健康和培训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与报告制度、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进货	申请人提交	原件	1		否	是																										
14																	《企业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仅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线上：部门信息推送 线下：申请人提交	原件	1		否	是																										
15																	与挂构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时需提供）	申请人提交	原件	1		否	是																										
16																	仓库地址、面积、设备设施、储存条件的说明文件（在经营场所外设置仓库等食品贮存场所包括自有和租赁需提供）	申请人提交	原件	1		否	是																										
17																	应当先行取得具有资质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对成品安全性的检验合格报告（在餐饮服务中提供自酿酒的经营者需提供）	申请人提交	复印件	1		否	是																										
18																	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使用自动售货设备时需提供）	申请人提交																															
19											交网店链接地址、食品经营流程（网络销售时需提供）	申请人提交	原件	1	否	是																																	

备注：一、材料来源：1.申请人提交；2.政府信息共享；3.部门信息推送。对于政府信息共享的材料，系统自动从政府信息资源数据库识别获取，自动填充。
二、容缺受理：指对群众在办事过程中，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次要材料欠缺，在申请人作出相应承诺后，政府部门先予受理。对于可容缺办理的材料，受理时申请人可先不提交，发证前容缺的材料提交后方可领取审批结果。
三、复印件申请人无需提供，由办事大厅综合受理窗口直接复印入卷。
四、“一件事”联办申请表（见附件）。
五、“一件事”办理流程（见附件）。